

### 5-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隔音室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五官科隔音室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五官科隔音室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托恩康听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5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-12-30

